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船坞起重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主动公开证明材料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受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完成了对“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船坞起重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船坞起重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了网上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

1、征求意见阶段公示

本工程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index.jsp>）上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询阶段的公示，网址为

https://e2.sthj.sh.gov.cn/jsxmxxgk/eiareport/action/jsxm_eiaReportDetail.do?from=jsxm&stEiaId=df7843b0-0b56-4da7-a0c2-418cfd62d027&type=%E6%8A%A5%E5%91%8A%E4%B9%A6,

公示截图见图 1，公示时间内未收到反馈信息。



图 1 公众意见征询阶段网络信息发布截图

2、全文公示发布

本工程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index.jsp>）上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阶段的公示，网址为

https://e2.sthj.sh.gov.cn/jsxmxgk/eiareport/action/jsxm_eiaReportDetail.do?from=jsxm&stEiaId=df7843b0-0b56-4da7-a0c2-418cfd62d027&type=%E6%8A%A5%E5%91%8A%E4%B9%A6,

公示截图见图 2，公示时间内未收到反馈信息。

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详情

首次公示 报批前公示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船坞起重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一 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信息。
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 报批前公示的主要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船坞起重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4. 项目建设地点：崇明区长兴镇长兴江苏大道988号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09月19日至2025年09月26日止
6. 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下载](#)
7. 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全文的网络链接：[下载](#)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下载](#)

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高捷
邮寄地址：长兴江苏大道988号
联系电话：138****[显示](#)
电子邮箱：jn_ced@163.com
传 真：021-66990218

图 2 报批前公示稿网络公示截图

建设单位：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